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三十次會議

日期：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至4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方便營商會議室
及視像會議 Zoom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

酒樓餐館類

歌德餐廳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

元氣壽司

怡和飲食集團

怡和飲食集團

怡和飲食集團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

連誠集團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麥當勞香港

麥當勞香港

昇悅集團

太興飲食集團

Molly Chan 女士

何偉倫先生

王禮文先生

徐煒瑩女士

梁嘉燕女士

Benny Cheung 先生

Raymond Chong 先生

Lillian Lam 女士

Miffy Lam 女士

Ming Lai 女士

曾招平先生

徐秀賢女士

Jody Choi 女士

Catherine Cheung 女士

鄺穎珊女士

陳明曉先生

卓君灝先生

梁進先生

李國輝先生

非酒樓餐館類

新雄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OK 便利店

香港真滋味食品廠有限公司

萬智顧問有限公司

萬智顧問有限公司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Cedrick Wong 先生

陳敬芳女士

Peter Chan 先生

Sabina Yeung 女士

Tony Hui 先生

司徒文威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王子食品集團
聖安娜餅屋
聖安娜餅屋
聖安娜餅屋
牛奶有限公司
牛奶有限公司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超級市場

Alan Yau 先生
曾維先生
戴偉森先生
黃美鳳女士
Wilson Chan 先生
冼潔明女士
Coral Li 女士
符寶珊女士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周穎慈女士
黃偉能先生
林子雲先生

統籌主管（牌照檢討）
總監（牌照）1
總監（牌照）2
總監（衛生）1

屋宇署

何思敏女士
李綺雯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 / 牌照 3
屋宇測量師 / 牌照（SD）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阮雅怡女士（小組秘書）
楊靜蓮女士
柯耀銘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方便營商主任（4）

列席者

沈蓓蒂女士
施明耀先生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 /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修訂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展示許可證資料的持證條件

2.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清晰提供許可證的相關資料。為使顧客更容易查閱有關資訊，以便辨識有關網上平台是否已獲發許可證及其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食環署正修訂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相關持證條件。食環署黃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有關修訂，包括持證人必須在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的[主頁](#)及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展示許可證的資料，或適當地提供取得該等資料的途徑（例如超連結及二維碼）。

3. 食環署現時計劃有關修訂只涵蓋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領有相關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並同時透過網上出售食物的食物業處所，其相關持牌 / 持證條件的修訂將另外計劃於下一階段再作推行。

4. 主席詢問，修訂持證條件的安排會在何時正式實施，及會否考慮在推行前預先通知業界。食環署黃先生回應指有關修訂預計於今年內推行，屆時署方會發信通知各持證人有關修訂，新持證條件生效前會有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期。業界詢問，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同時透過網上售賣食物，是否須要申請額外的許可證。食環署黃先生解釋已領有相關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如同時透過網上銷售獲食環署批准售賣受限制的食物，持牌人毋須另行申領相關的許可證，但仍須遵守相關牌照的持牌條件，包括必須於其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牌照的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資料）。

擬訂立食物外賣及外送服務的業務守則

5. 根據現行發牌制度，持牌食物業處所提供外賣及外送食物服務時（包括網上銷售），必須遵守相關的持牌條件，當中包括有關食物容器、食物存放及運送溫度等的要求。考慮到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外賣及外送食物服務的運作模式越來越普遍，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計劃制訂業務守則，訂明相關業務經營者在提供外賣及外送食物服務時應參照的事項，包括確保外賣及外送食物須時刻保存於適當的安全溫度、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食物交叉污染的機會等。食環署張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相關的事項。

6. 主席詢問，業務守則將在何時推出，當業務守則有具體內容時，

會否向業界諮詢意見，及會否考慮將業務守則納入為持牌條件。食環署張先生回應指現時制訂業務守則仍在初步草擬階段，署方正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營商聯絡小組諮詢業界，暫未有確實推行的時間表。至於會否考慮將業務守則納入為持牌條件，署方會在業務守則推出後，審視實際情況再作決定。

新討論事項

食物製造廠牌照範圍內放置熱存櫃事宜

7. 於持牌食物製造廠內配製食物以供出售，當中加熱或翻熱已煮熟食物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步驟，以確保食物適合食用。因此，加熱或翻熱食物的運作程序必須於牌照內的指定範圍進行，並受到牌照條款規管。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放置熱存櫃的要求。如保溫設備只用作熱存已烹煮的熱食以維持該熟食儲存溫度及有適當包裝或蓋掩(如自助餐運作)，而保溫設備是設置於同一牌照範圍內，只需在申領有關牌照時提出放置熱存櫃的地點而毋須申領額外牌照。

8. 業界詢問，如在運送食物的車輛中設置保溫箱，以確保食物保持在合適的溫度，是否須要申領額外牌照。食環署周女士解釋有關持牌食物業外送食物時保持合適溫度的要求，已列載於相關食物業牌照的持牌條件內，業界毋須申領額外牌照。主席詢問，如業界在牌照範圍內更改擺放熱存櫃的位置或加設熱存櫃，他們是否須要提交更改圖則的申請。食環署林先生解釋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署方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該熱存櫃會否影響逃生途徑及樓宇荷載等，及在有需要時轉介至相關部門徵詢意見。

餐飲處所防疫措施下對座位間通風設備的要求

9.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相關牌照條件的規定，如處所天然通風不足，食肆的負責人須令其處所容納的每一人均獲供應室外空氣，且其分量不得少於每人每小時 17 立方米。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F 章）的有關指示，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向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六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須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註冊通風承辦商）發出的證明書。

10. 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有關通風設備的要求。餐飲處所負責人應遵辦有關法例要求及持牌條件的規定，並必須確保在其處所開放營業期間持續妥善開啓、運作、維修及保養其與鮮風有關的

通風系統。處所負責人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人士（包括註冊通風承辦商）的協助。食環署一直有恆常巡查持牌餐飲處所並採取適切跟進工作；處所負責人如對通風設備要求有疑問，亦可向食環署查詢。

11. 主席詢問，就業界對餐飲處所的換氣量未能達標的關注，食環署有什麼建議或提示幫助業界改善餐飲處所通風情況。食環署周女士建議業界可參閱[食環署網頁](#)中有關餐飲處所的換氣量 / 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指引](#)及[恆常行動清單](#)，以遵辦相關要求。

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餐飲車通風事宜

12. 在一般情況下，所有食物室 / 食物配製範圍及碗碟洗滌範圍均須裝設排氣系統和鮮風系統，並須妥善保養有關系統。倘若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餐飲車只配製簡單的飲品或食品，例如在流動手推車內把預先煮熟及預先包裝的食物保溫 / 加熱作零售用途，而在食物配製的過程中不會產生油煙，處所只須提供適當通風便可。食環署周女士透過[附件五](#)的投影片，簡介有關設置餐飲車的通風要求。

13.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把有關設置餐飲車的要求列明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指南內，從而便利業界。食環署周女士解釋由於食物配製範圍須裝設排氣系統和鮮風系統是基本要求，個別餐飲車在食物保溫 / 加熱的過程中亦有機會與其他食物製造廠同樣產生油煙，署方需審視每個個案，才能制定合適的通風要求，因此難以把有關要求列明於申請指南內。業界詢問餐飲車是否可以在配製飲品時加入奶類製品，食環署周女士表示在餐飲車內可配製一般非瓶裝飲品，包括奶茶或咖啡類飲品及在配製時加入簡單的配料，但配製過程必須只涉及簡單的程序。

就新申請牌照的處所取消現有牌照的安排

14. 當收到新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先確認申請處所的地址是否已持有食環署的有效牌照。如該處所領有有效牌照，新的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處所的使用權（如：租約）。如該持有有效牌照處所的業務已長時間沒營運，署方會向現有持牌人發出擬取消有關牌照信件要求其於 10 天內恢復營運。如有關業務在 10 天後仍未恢復，署方會開展取消現有持牌人續牌權利的程序，及會按指引取消現有牌照。食環署林先生透過[附件六](#)的投影片，簡介取消現有牌照的安排。

15. 另一方面，如已確定申請人擁有處所的使用權，署方在跟進取消現有牌照的同時仍會繼續同步處理新牌照的申請。由於取消舊牌照並發出新牌照是一項嚴肅的事宜，署方必須根據既定的程序及符合相關法

例的要求去處理，以保障舊持牌人及新牌照申請人的權益。

16. 業界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改善取消現有牌照的流程，縮短取消現有牌照所需的時間。食環署林先生解釋取消現有牌照的流程受到有關的法例規管，為便利業界，除已加蓋印花的正式租約外，署方亦接受業界提交已加蓋印花的臨時租約或租賃意向書 (Offer Letter for the Lease)。

處理更改圖則申請的安排及有關樓宇荷載的要求

17. 持牌食肆的更改圖則如擬議改動之處涉及樓宇安全事宜，食環署會把圖則轉介屋宇署，以徵詢意見。屋宇署會循樓宇結構的安全、耐火結構、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提供有關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並同時抄送給申請人，以便申請人可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預先作出準備。屋宇署李女士透過[附件七](#)的投影片，簡介有關安排。

18. 另外，如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廚房設備 / 裝置、魚缸或磚牆 / 間隔牆，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出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附加荷載。屋宇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如申請食肆的設計荷載、擬議改動的內容等，向食環署提供有關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

19. 主席詢問，持牌人在什麼情況下可選用「自行核證制度」處理更改圖則申請，及署方會否考慮把「自行核證制度」擴展至更多食肆處所及食物業牌照，進一步便利業界。屋宇署李女士解釋「自行核證制度」適用於持牌食肆而呈交更改圖則（包括通風系統圖則）申請的情況，但須遵守(i)該持牌食肆是經制度取得牌照或在制度生效後，屋宇署曾經處理該持牌食肆的更改圖則申請及(ii)符合若干準則，包括(1)該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2)該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以及(3)更改圖則的建議更改不涉及改變該食肆的界線；屋宇署會適時檢討有關「自行核證制度」的成效及適用範圍。

20.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